

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補充資料

26EA－黃竹坑南風徑的 1 所直接資助計劃小學

引言

工務小組委員會委員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26EA 號工程計劃的 PWSC(2005-06)52 號文件時，要求政府說明(a)禮堂天台籃球場毗鄰空地的用途；以及(b)不在天台建造兩個籃球場而只關設一個籃球場的原因。

政府的回應

2. 提供一個而不是兩個籃球場，以便在其餘空地關設多用途操場供進行各種球類活動(包括足球、排球、手球)，以及其他活動，是辦學團體的決定。辦學團體認為，提供上述新增設施連同該籃球場，在應付學生的需要和新建小學多樣化的課程需要方面，最為靈活。從教育觀點而言，我們對這項建議並無異議。繪示天台設施的經修訂工地平面圖載於附件。建築署已覆實，在學校禮堂大樓天台關設這些設施在技術上是可行的。預計所需的額外費用為 20,000 元，這筆費用可以工程預算費的應急費用支付。

